附件

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闽西南五市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特制订本征选方案。

一、基金方案

**（一）基金注册地：**厦门市。

**（二）基金规模：**本期以产业基金模式运作，规模20亿元。

**（三）基金缴款模式：**采用分次缴款，3年内缴清，如到期未能实现全额实缴，五市有权取消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承诺。首次缴款为基金规模的10%，后续每次实缴出资前，应完成已实缴资金80%的投资，已实缴资金如未在投资期内完成投资，五市已实缴未投出部分应在投资期结束后返还，并由管理人按当期LPR进行补偿。

**（四）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五）资金来源：**基金由闽西南五市政府分别指定的出资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不超过30%（本期共计6亿元，各市出资占比为：厦门40%，漳州、泉州各20%、三明、龙岩各10%）。其余出资由基金管理机构向社会资本募集完成，各市出资主体在本基金中均不成为单一最大出资人。

**（六）基金期限：**存续期7年，在基金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最多可延长2年，并向闽西南协同办报备。

**（七）基金管理机构：**

公开征选具备相应条件和相关经验的优秀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鼓励知名全国性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基金管理机构自主决策管理，并负责向社会募集资金，各地政府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仅由出资代表委派合规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不参与表决，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基金合伙协议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未通过合规性审核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

**（八）基金投资方式**

**1.投资方向和要求**：

（1）鼓励基金重点围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开展投资业务。优先投资于闽西南区域内项目，投资于符合五市重点发展产业规划领域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60%；

（2）基金遵循分散性投资原则，单笔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持有被投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且不成为被投公司的最大股东。对特殊项目确需突破单笔项目比例限制的，需上报闽西南五市主任会审批同意；

（3）为鼓励基金扶持闽西南五市产业转型升级，原则上要求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或成立不足5年的中小微企业，累计投资规模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0%；其中中小微企业的认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为准；

（4）基金应在设立后一年内完成首个闽西南区域内项目投资。

**2.返投要求**

本基金投资于闽西南区域内企业（计算标准详见附件2）的金额不低于五市政府合计出资金额的1.5倍(其中投资于三明、龙岩的金额不低于各自出资金额的1.5倍，投资于其它地市不低于各自出资金额的1倍)；基金选择投资项目时，原则上应优先考虑三明、龙岩市项目。

基金管理人应承诺，在基金第二次实缴出资前，至少完成一个闽西南区域内企业的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达到基金规模的50%前，投资于闽西南区域内企业金额应不低于约定返投目标的50%。如未完成上述承诺，五市有权拒绝管理人的后续出资要求。

**（九）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门槛收益率不低于6%，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基金因投资而产生的亏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责任，具体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办理。政府出资部分不得作为劣后级出资人，不向其他社会出资人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十）管理费收取方式**

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征选时须在基金方案中明确管理费收取方式，作为征选管理机构的评价条件之一，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征选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管理费收取方式。若基金未能完成约定返投要求，则应退回五地市出资部分对应的管理费。

**（十一）激励机制**

五市政府参股本基金形成的股权，在本基金完成全部返投要求且运作符合基金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获得以下激励：在基金清算时，原则上各地市政府分别从基金投资本市企业项目中获得的退出收益，可按下列规定让利予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团队：

1.约定返投该市内企业金额部分对应的收益（$\frac{a}{b}$×q, 其中a为约定返投金额,b为返投总额，q为该市政府从基金投资本市企业项目中获得的退出收益）可让利50%予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团队；

2.超额返投该市内企业金额部分对应的收益($\frac{b−a}{b}$×q)可让利80%予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团队。

让利后各市政府的总退出年化收益率不低于6%/年（单利）。

按照附件2：闽西南区域内企业投资计算标准第（6）项规定完成的返投金额不享受上述激励机制。

**（十二）风险控制**

**1.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抵押、担保、举债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因被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有股票、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取得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2.资金托管**

基金需选择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托管账户，管理投资人资金、拨付项目投资，并归集项目投资收益。基金托管账户需开立在厦门。

二、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条件

**（一）门槛条件**

基金管理机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由注册在厦门市的实体收取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如实收资本采取分期到位方式，由基金管理机构出具在经营期限内实缴到位承诺。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二）征选标准**

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市场认可度。管理机构应对本基金配备专属稳定的管理团队，熟悉闽西南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并在基金的募、投、管、退及产业招商等各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能力。（具体参考标准详见附件1）

**（三）关键人锁定**

基金关键人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在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关键人不得参与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基金70%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接受新的委托管理其他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

三、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流程

**（一）公开征集**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办公室发布征选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拟参与征选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公告要求向办公室进行申报。

**（二）专家评审**

由厦门市发改委下属的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参与机构的申报资料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中心根据参与征选机构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排名前三的机构推荐至办公室决策。

**（三）决策**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参与征选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初步决策。征选结果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办公室主任会审定后确定新基金管理机构。

**（四）结果公示**

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公示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设立基金**

公示无异议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和闽西南五市地方政府出资主体及其他社会投资人签署基金设立相关协议，并完成基金设立。

四、其他事项

**（一）后续运作**

闽西南协同办有权根据本期基金的运作情况决定对后续各期基金管理机构的征选方式。

**（二）最终解释权**

闽西南协同办对本方案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标准

一、管理资质

1.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为本基金配备的管理团队均应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况；

2.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具备规范的投资决策流程、内控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实行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和员工跟投机制；管理机构或本基金管理团队对本基金的实缴跟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

二、声誉

管理机构拥有良好的稳定性、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中基协会员信用信息系统信息良好。近三年名列清科、投中等排名榜单的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团队配备及规模

1.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资格证书；

2.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应至少有5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或相关产业投资经验，核心成员（总监或同等级别职务及以上）中应全部具有 5 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或相关产业投资经验；

3.配备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中应有过良好的合作共事经历。

四、投资管理能力

管理机构及本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产业投资基金或综合类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历史业绩，管理机构累计实际管理的产业类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以基协备案为准）；

五、历史投资业绩

1. 管理机构或本基金管理团队累计已投资项目（含自有资金投资）中：产业类投资成功案例（项目的已分配或可分配投资收益不低于2倍，持有的上市公司非限售股视同可分配投资收益）不少于3个；历史过往基金中存续期届满的，加权平均DPI应不低于100%（权重以基金的认缴规模计算）。

六、资金募集能力

1.社会资本应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具有较强的募资能力，有较明确的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已出具承诺函或意向函的出资金额占比不低于本基金规模的40%，承诺在中选后6个月内完成募集，原则上1年内完成基金设立，管理机构须承诺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

3.鼓励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鼓励降低闽西南五市出资比例，但不鼓励其他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国家级基金除外）。

七、投后服务能力

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较好地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案例说明）。

八、项目储备和招商能力

拥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和招商经验。熟悉闽西南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拥有丰富的产业项目储备资源和较强的产业招商能力，过往管理基金中招商成功案例不少于3个，在过往招商项目对落地市的实际贡献显著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方案申报时应完成不少于5个项目储备，其中闽西南五市区域内项目储备不少于3个，储备项目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附件2

基金返投闽西南区域内企业投资计算标准

投资于闽西南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域内”）企业包括：

（1）投资于注册地在闽西南区域的企业，且该企业在区域内实际经营、产生纳税；

（2）投资且由外地招商迁入区域内的企业，该企业在区域内实际经营、产生纳税，可按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计算；

（3）投资于注册地在区域以外的企业，但该企业在区域内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增资现有的区域内公司，且该公司进行实际经营、产生纳税的，可按该外地企业对区域内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或新增的投资金额，计入基金投资于区域内企业的投资总额；

（4）基金因境外上市、融资等需要投资于境外持股主体，但该企业实际经营及纳税主体均位于区域内（包括该企业返程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WFOE）以及通过协议控制（VIE）等方式控制的境内运营实体位于区域内），在企业完成境外上市且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前提下，可按照基金对该企业的投资额计入基金投资于区域内企业的投资总额；

（5）对于基金投资的企业通过在区域内设立上市或融资主体对区域外运营主体进行控股型收购，收购后将存量业务、新生产线落地区域内，且在区域内实际经营、产生纳税的，可参照注册地迁移的情形，按照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计入企业投资于区域内企业的投资总额（控股型收购指在区域内设立的上市或融资主体成为外地运营主体的控股股东，且在区域内设立的上市或融资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当将区域外运营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6）基金投资于区域外企业被引导在区域内设立SPV公司（指：为资金出境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办理资金出境，或者在区域内返程设置WFOE（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用于搭设海外架构实现IPO、或者进行海外兼并收购或者海外业务拓展等）的，按照SPV公司或WFOE实际在区域内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计入基金投资于区域内企业的投资总额。

（7）在完成五地市各自返投要求后，超额返投部分投资于龙岩、三明的上述类型项目，可按上述基础的2倍计算；投资于泉州、漳州的上述类型项目，可按上述基础的1.5倍计算；投资于厦门的上述类型项目，以1倍计算。

上述（6）项中落地实体在区域内纳税金额的计算期间自其在区域内缴纳第一笔税收起至返投计算时点前一年的12月31日止。

附件3

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专家评审方案

为确保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征选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委托厦门市发改委下属的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对参与征选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竞争性选拔工作，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具体评审方案如下：

一、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成立独立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参与征选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独立评审。委员会是办公室的咨询参谋机构，委员会不行使最终决策职能，委员会由专家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组组成。

专家组成员7名，由两名产业专家、三名股权投资专家、一名法律专家及一名财务专家组成。产业专家、股权投资专家、法律专家及财务专家由评审中心于评审活动召开前，从现有的专家库数据中抽取，发出邀请，并征得本人同意后产生。

政府出资人代表组5名，由闽西南五市政府出资人各派一名代表组成。

二、专家评审方案

**（一）评审重点**

**1.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指根据《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方案》中对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做出的相关要求，必须无条件全部满足，实行“一票否决”制。

**2.评分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运作规范性、管理机构投资能力及投资管理能力、管理机构募资能力、对闽西南五市现状熟悉程度、总体评价等。实行委员打分制，满分100分。

**3.评审意见：**委员会成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本次评审要求，在审核申请材料并听取参与征选机构汇报、答辩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评审的原则，在评审表上对参与征选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二）推荐标准**

采用“打分制”，其中专家组分数占70%、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分数占30%，评审中心根据参与征选机构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排名前三的机构推荐至办公室决策。

附件4

**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材料目录**

一、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

二、相关附件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明、委托管理协议、章程（合伙人协议）、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管理架构、激励措施等详细信息）

（二）申请机构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控管理等相关制度，成立满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主要管理团队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申请机构过往管理的产业基金规模证明文件（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基金合伙协议等）

（五）主要管理团队在产业投资领域业绩证明及成功投资案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投资协议、退出协议、被投企业任职情况证明等）

（六）有关材料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函或说明书

（七）社会出资人出资承诺函（若有）

三、其它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办公室认为需提供的材

附件5

**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

一、基金组建方案

|  |  |
| --- | --- |
| 基金组织形式 |  |
| 基金规模 | 【 】亿 |
| 基金注册地 |  |
| 申请闽西南五市政府出资额 | 【 】亿，比例 |
| 基金管理公司/GP | 【 】如未设立，名称后加（筹） |
| 已出具出资承诺函的社会资本 | 【承诺出资机构名称1】-【承诺出资金额】【承诺出资机构名称N】-【承诺出资金额】 |
| 基金存续期 | 投资期【】年，退出期【】年，延长期【】年 |
| 基金到资时间安排 |  |
| 投资领域 | 【具体产业领域】-【计划投资比例】 |
| 投资方式 | 【子基金】-【计划投资比例】【直投项目】-【计划投资比例】 |
| 承诺返投闽西南五市项目比例 | 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投资于闽西南区域内企业及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各地政府合计出资金额的1.5倍。（具体计算原则参照《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方案》） |
| 管理费计提比例及基数 | 【 】 |
| 基金收益分配 | 基金门槛收益、carry、分配顺序等 |
| 投委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 表决席位共【】席，【】席以上通过，投委会成员 |
| 申请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通信地址 |
| 负责人签名： 　　　　　　　 　基金管理机构盖章： |

二、基金募集情况

（一）基金募资策略及渠道

（二）基金计划出资结构（截止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向出资人 | 金额（单位：亿） | 比例 | 备注 |
| 1 | 闽西南五市政府出资 |  |  | 申请中 |
| 2 |  |  |  | 已出具出资承诺函 |
| 3 |  |  |  | 意向沟通中 |
| … |  |  |  | 拟申请 |
|  |  |  |  | 等募资状态表述 |
| 合计 |  |  |  |  |

（三）除闽西南五市政府外已出具出资承诺函的出资人介绍（含过往出资、合作情况）

1、出资人一：

2、出资人二：

三、基金投资策略

（一）基金拟投资领域介绍

（二）基金投资策略

（三）基金投资原则及标准

（四）基金竞争取得项目的策略和优势

（五）投资决策流程

（六）基金投后管理策略

（七）基金主要退出策略和渠道

四、管理机构情况

（一）管理机构概况

|  |  |
| --- | --- |
| 管理机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形式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 | 【 】至少五名具有三年以上产业投资经验的人士 |
| 管理基金规模 | 【 】亿元 |
| 备案情况 | 申请机构是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限内。若否，请简要说明备案进展或后续计划。是　□ 否　□说明： |

（二）管理机构简介

（三）管理机构穿透后的各层股权结构图

（四）对于本只基金，普通合伙人与管理机构是否为同一主体？若否，简介有关情况

（五）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置、人数及分布）

（六）管理公司设置多地办公室/团队情况（说明各地之间的分工、配合、沟通机制）

（七）简介管理机构内部收益分配机制及激励机制

（八）过往主要投资领域介绍

（九）管理机构过往管理产业基金情况（单位：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认缴规模 | 实缴规模 | 设立时间 | 主投领域 | 已投项目数 | 已投项目金额 | 已退出金额 | 最新估值 | 内部收益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五、本基金管理团队情况

（一）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1、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履历

|  |  |  |
| --- | --- | --- |
| 主要成员 | 身份证号 | 教育/工作经历（从本科开始） |
| 年月 | 所在单位 | 专业/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简介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相互间合作经历（概述+案例说明）

3、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分工及兼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责分工 | 投入本基金时间比例 | 管理本基金以外的其它工作 |
|  |  |  |  |
|  |  |  |  |
|  |  |  |  |

4、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目前是否还参与管理其他基金？若有，请介绍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成立时间 | 基金期限 | 基金规模 | 主投领域 | 投资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过往投资情况

1、简介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在闽西南五市过往产业投资情况

2、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过往产业投资项目明细（单位：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领投/跟投 | 投资金额 | 项目投后估值 | 最新股比 | 项目最新估值 | 投资成本对应最新估值 | 估值增长倍数 | 是否退出 | 团队成员（仅写领投） | 估值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诺函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办公室：

本公司拟参与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征选，特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自取得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后，将于2022年　月　日前，完成该基金的募资设立工作。如该基金募集的社会资本没有达到基金规模的70%，贵办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该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格。

2.本公司在产业投资领域具有较强能力和较好的历史投资业绩，累计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0亿元；本公司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3.本公司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5名具备3年以上相关产业投资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4、本公司承诺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投资于闽西南区域内企业及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各地政府合计出资金额的1.5倍(其中投资于三明、龙岩的金额不低于各自出资金额的1.5倍，投资于其它地市不低于各自出资金额的1倍)。

5.本公司参与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机构的征选及中标后运营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等相关事宜，不存在可能违反本公司其他在管基金任何限制性条款的情况。

6.本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征选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要求提交的材料等）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无虚假成分或重大遗漏；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页无正文，系本承诺函签署页）

【填拟申请管理公司名称】

 年 月 日